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109年8月28日經本校性平會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訂定。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5條規定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應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昇教職員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相關事件時主動提供有關人員參酌及依循。

第四條

本校校園安全規劃，原則如下：

一、本校應繪製校園地圖，定期實施校園安全檢視，對於照明不足部分，應隨時加強照明設備，以避免因校園死角而發生之外意外事件。

二、本校應於各主要出入口裝設監視系統及配置保全或管理人員，並管制人員之進出。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五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六條

本規定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章 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第七條

本校應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及具體措施對全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以書面、口頭、電子媒體等方式公告，並進行教育宣導。

本校應於教師聘約與學生手冊中，明列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與第八條之規定，並於會議或集會中進行教育宣導。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注意避免對他人造成性騷擾，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之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 二、若與對方存有如師生、主管部屬等權力差異關係，居於優勢地位者應嚴守專業倫理及言行分際。
- 三、於不確定自身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 四、若察覺自身言行不為對方所歡迎時，應立即停止該言行。
- 五、不應將對方之友善誤解為性暗示或性邀約。
- 六、不應用對方之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第九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相關協助。

第十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第十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得逕向學生事務處申訴及求助。

學生事務處應指派專人受理及執行調查過程之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事實調查及認定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

第十四條

學生事務處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依以下原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一、接獲求助電話之處理人員應視求助者意願提供所需協助，如晤談、陪同就醫、情緒支持、報警、緊急安置、庇護或資訊諮詢等服務。

二、接獲申訴之處理人員應提供必要服務及相關資訊，包括瞭解事況、告知申訴者申訴處理方式。

第十五條

本校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以受理：

一、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第一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第十六條

如加害者或被害者之一，非為本規定所指之教職員工生，本校應依相關法令、本校輔導程序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之，必要時應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報告之。如涉及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其則，應同時依規定通報社政機關。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後，除依規定不受理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九條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七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處置外，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八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及隱私之保密

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加害人不得對申請人、檢舉人、證人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有明示或暗示之威脅或報復，如有誣告情事，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處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其方式如下：

一、應保密之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二、除原始文書外，調查卷內資料及公示文書，有關被害人、檢舉人、證人姓名及身份資料部分，應以符號代替，不寫真實姓名。

三、校方、承辦人員、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成員，除有調查之必要外，不得對外洩漏被害人等之姓名及身份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佈，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